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21 年 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征收土 地补偿安置方案》（郑金征文〔2021〕 10 号）的公告

郑金征告〔2021〕10-1 号

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21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郑金征文〔2021〕10 号），征收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后牛岗村位于玉科路南、小金庄街东集体土地 5.0620 公顷，补偿安置费用 516.3240 万元，社保费 441.9126 万元，青苗费 5.2628 万元，共计 963.4994 万元。因姚桥干渠土地所有权问题，需调整《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有关规定，

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社保、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调整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征地位于玉科路南、小金庄街东。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后牛岗村集体土地4.9487公顷，其中农用地3.6252公顷（耕地2.3382公顷、农村道路0.0142公顷、沟渠0.0341公顷）；建设用地1.3235公顷（公路用地0.5310公顷、村庄0.7925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地用于教育、道路。

四、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 (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 (万元/公顷)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后牛岗社区	水浇地	2.3382	102.0000	87.3000	2.2500
	坑塘水面	1.2387			-
	沟渠	0.0341			-
	农村道路	0.0142			-
	公路用地	0.5310			-
	村庄	0.7925			-
合计		4.9487	-	-	-

五、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 办事处后牛岗社区	504.7674	432.0215	5.2610	-	942.0499

六、安置对象

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七、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就业安置。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27日